# 案　　由：據訴，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繼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審查通過蔡錦賢參選107年新北市議員之候選資格。惟蔡錦賢前經舉發預備賄選而遭判刑確定，卻逃亡中國大陸直至行刑權罹於時效始返台，並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規定之模糊空間，連續2次當選新北市議員，此雖經本院對內政部怠於修法提出糾正案，仍不知反省，繼續登記參選。究中選會罔顧社會公平正義，任令「選賢與能」的理想被有心人士再三踐蹋，是否有虧職守？其決議過程反覆，且傳出違反該會之會議規則，是否確有其事？又此前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資格初審，是否因政黨考量而放水？其後是否對中選會關說施壓？均有徹查之必要案。

##

##

# 調查意見：

據訴，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繼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下稱新北市選委會)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17日審查通過蔡錦賢參選107年新北市議員之候選資格。惟蔡錦賢前經舉發預備賄選而遭判刑確定，卻逃亡中國大陸直至行刑權罹於時效始返台，並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26條規定之模糊空間，連續二次當選新北市議員，此雖經本院對內政部怠於修法提出糾正案，仍不知反省，繼續登記參選。究中選會罔顧社會公平正義，任令「選賢與能」的理想被有心人士再三踐蹋，是否有虧職守？其決議過程反覆，且傳出違反該會之會議規則，是否確有其事？又此前新北市選委會於候選人資格初審，是否因政黨考量而放水？其後是否對中選會關說施壓？均有澈查之必要案，案經調閱內政部、法務部、中選會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07年12月26日、27日分別詢問該會選務處、法政處等主管人員，及108年1月29日、31日分別詢問該會代主任委員及前主任委員，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中選會會議規則第15條對提案之通過與否決，已有明確規定，詎該會第517次委員會議之討論事項第6案，陳英鈐於全體委員表決後，以迴避為由先行離席，陳朝建續行主持會議時，竟未依前開會議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作成決議，核有違失**

### 按中選會會議規則(下稱會議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委員會議議案之表決，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重大爭議案件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 經查，中選會第517次會議第6案案由為：「關於蔡錦賢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3屆議員候選人，其消極資格有無選罷法第26條第4款『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消極資格情事，而不得參選疑義一案，後續研議意見，敬請核議」。該次該會委員全數出席，並對本案進行表決，時任主席陳英鈐依例不參與投票，惟表決結果為：准予登記5票、不准予登記3票及2票棄權。此時，陳英鈐以迴避為由先行離席，交由時任副主任委員陳朝建主持，此有該會查復說明在卷可稽。

### 然查，陳朝建並未依前開會議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委員會議議案之表決，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作成會議結論，反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其有詢問在場委員是否作成不同意的決議，但其他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最後的會議紀錄是表決未果云云。然此意見顯與會議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不符。第517次第6案表決結果為：准予登記5票，顯屬「未過半數之同意」，自僅得為否決之決議。又縱適用該項後段「如差1票即達過半數」，時任主席陳英鈐得參加1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然其既已迴避離席，顯無參加1票之行為與可能，時任副主任委員陳朝建雖接續主持，亦非會議規則第15條所定主席，且其前已投票，亦無從因接續主持而得再行投票，則在主席未參加1票情況下，陳朝建自應依會議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作成蔡錦賢不准登記的決議，始符合該項規定。詎陳朝建捨此不為，任令該會委員各自表述意見，最終作成「本案雖經表決，惟未果」之決議。

### 綜上，中選會第517次會議，該次該會委員全數出席，並對第6案蔡錦賢申請登記新北市議員候選人一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為：准予登記5票、不准予登記3票及2票棄權，此時主席陳英鈐以迴避為由先行離席，由時任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接續主持。依會議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自為否決之決議。詎陳朝建不依上開規定辦理，反任令委員各自表述意見，最終作成「本案雖經表決，惟未果」之決議，與會議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不符，核有違失。

## **中選會第517次會議全體委員出席，並對討論事項第6案已進行表決，該會委員對投票結果固然多所異見，惟陳朝建未參酌會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請提出意見之委員作成不同意見書，或向發言委員確認是否作成權宜問題以重行表決，反任令該會委員各個表述，致使決議不明，幕僚無所適從。又陳英鈐、陳朝建嗣後竟核定經塗改之「本案雖經表決，惟未果」作為該次會議紀錄，使會議紀錄與事實經過不符，均有違失**

### 按會議規則第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各委員對委員會議之重大爭議案件之決議，得具名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第2項)。委員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於委員會議決議確認前提出，併同會議決議公布；逾期提出者，併案存檔，不予公布(第3項)。」第15條第1項規定：「委員會議議案之表決，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重大爭議案件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第19條規定：「本會之議事，除本規則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會議規範第61條規定：「出席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 詢據陳朝建稱：「不同意見的委員都有舉手發言。我有問大家是否作成不同意的決議，即不准登記參選的決議，但其他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最後的會議紀錄是表決未果」云云。惟查，陳朝建未參酌依會議規則第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向發言委員確認是否具名提出不同意見書，俾使意見得充分明確表達，毫無作為。又該案縱非重大爭議案件，該會會議規則第19條明定：「本會之議事，除本規則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會議規範第61條規定：「出席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依內政部查復，倘出席人對表決結果產生疑問時，應於是日會議提出。易言之，該會委員倘對投票結果表示質疑，應於該次會議提出權宜問題，以重行表決。然陳朝建僅任令該會委員各自表述，未向出席委員確認是否提出權宜問題，肇致該次會議結論不明，幕僚無所適從。甚者，該會秘書室簽擬該案會議紀錄，經會辦該會法政處時，遭塗改為：「本案雖經表決，惟未果(會後另簽陳提下次委員會續行處理)」而此遭塗改之會議決議，陳朝建竟予核定，此有該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按。

### 據上論結，中選會第517次會議第6案，就准否蔡錦賢登記為新北市議員候選人一案，該次會議已進行投票，該會委員對投票結果互有異見，惟續為主持之陳朝建未參酌會議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請異議委員具名作成不同意見書，亦未依會議規範第61條向發言委員確認是否作成權宜問題，以利重行表決，僅任令該會委員各自表述，致會議結論不明，幕僚無所適從。嗣陳朝建與陳英鈐竟核定遭塗改之「本案雖經表決，惟未果(會後另簽陳提下次委員會續行處理)」為該案會議紀錄，致會議紀錄與事實經過不符，均有違失。

## **為化解「表決未果」之困境，中選會恣意臨時召開二次會(即第518次會議)，該次會議已達開會及表決人數，惟陳朝建主持會議時，就討論事項第1案(即第517次討論事項第6案之重行提案)竟作成「請幕僚再以傳真(不記名)之方式，請委員就蔡員參選資格案，即『是否同意維持本會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參選』表示意見」之決議，不但對同一提案重複表決，會議當場卻議而不決，故意擱置正當表決程序，反創設法規所無之傳真投票，與該會組織法顯不相符，核有違失**

### 按中選會組織法第6條規定：「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四、重大爭議案件處理。五、委員提案之事項。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會議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委員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如遇重大爭議案件，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查中選會第518次會議於107年10月17日舉行，由於僅前一日倉促通知，該次計有4位委員請假，仍有7位委員出席，亦即已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為合法召開之會議，此有該會簽到表影本及會議紀錄在卷可按。該會法政處於同日將第517次會議第6案簽請再提至第518次會議之簽呈略以：「主旨：關於上(第517)次委員會第6案會議決議內容確認疑義一案。」「說明：一、關於蔡錦賢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3屆議員候選人，其消極資格是否合於選罷法第26條第4款『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要件，而不得參選疑義一案，於昨(10月16)日經本會第517次委員會議，就蔡錦賢參選議員案是否准予登記，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委員11人，勾選准予登記者5票、不准予登記者3票、未勾選之空白票2票，主席迴避未參加投票。決議蔡員不准予登記(參選)在案。……」而該次會議議程資料，討論事項第1案說明四則為：「四、鑒於委員之不同見解，係於散會前提出，部分委員已陸續離席，致系爭表決其效力如何？幕僚單位無所適從，乃於會後奉核續行開會研議。本此，則本案系爭表決依本會會議規則單面計算之意旨，係『打消』或當然解為蔡員『不准予登記』？若否？是否亦應就蔡員『不准予登記』之命題進行兩面俱呈之表決？若果，則兩面俱呈之表決均未過半數，均經『否決』時，應作如何之處理？爰有亟待釐清決定之必要。」以上足徵，第518次討論事項第1案，係肇因於第517次會議散會前，有委員就討論事項第6案之表決結果提出不同見解，故對已投票表決之提案，經陳朝建核定後，再度提至第518次會議討論。

### 惟查，第518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因陳英鈐再度主張迴避改由陳朝建接續主持，陳朝建對該案所作決議竟為：「本案前經上(第517)次委員會議審議未果。爰請幕僚再以傳真(不記名)之方式，請委員就蔡員參選資格案，即『是否同意維持本會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參選』表示意見。若逾半數委員同意，本會即維持往例決議，准予蔡員登記參選。主席迴避未參與討論」，顯然創設會議規則及目前法規所無之傳真投票。

### 對此，陳朝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第518次開會為何不表決？)大家認為命題要確認。(既然是相同命題為何又能投票？)因為人數與原來的人數不一樣。(所以你裁示要用傳真投票？)我裁示在一定法定期限內要依法辦理。(那當場投票不是很好嗎？既然有時效壓力的話？)當場投票與傳真後追認都是一種方式。(你們常這樣傳真投票嗎？)它不是投票，而是徵詢委員的意見。」

### 然查，該次會後，該會法政處於同日簽擬之傳真簽稿為：「一、蔡錦賢是否准予登記參選案，經107年10月16日本會第517次委員會議審議，經表決結果，准予登記及不准予登記之人數均未過半，似未發生決議之效力，茲經本會107年10月17日第518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考量本案具時間急迫性，請幕僚再以傳真方式徵詢委員再就蔡錦賢參選資格表示意見。二、本處擬具徵詢委員意見書如附，如奉核可，即電傳委員填，當否？敬請核示。」而所附「徵詢意見書」稿則為：

### 請委員就蔡錦賢參選資格案，即「是否同意維持本會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參選」，表示意見並勾選：

### 同意( ) 不同意( )

### 委員 (簽名或蓋章)煩請於107年10月18日(四)上午11:00前回傳本會

### 該簽呈(含徵詢意見書稿)由陳朝建決行，此有該簽影本在卷可稽。對照中選會第51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案由：「有關蔡錦賢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3屆議員候選人，其消極資格是否合於選罷法第26條第4款『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要件，而不得參選疑義乙案，其後續處理情形，報請追認」說明：「一、本案於107年10月16日經本會第517次委員會議，就蔡錦賢參選員案是否准予登記，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委員11人，勾選准予登記者5票、不准登記者3票、未勾選之空白票2票，主席迴避未參加投票，以上開表決係『准予登記」之命題為可決標的，嗣經委員質疑上開表決方式，若係就『不准予登記』之命題為可決標的，則上開投票結果將使蔡員得以登記，亦即上開表決似未發生決議之效力。故該次會議決議：『本案雖經表決，惟未果(會後另簽陳提下次委員會續行處理)』。二、為確認前次委員會議就本案之決議內容之效力為何，本會於107年10月17日第518次委員會議再次就討論決議以：『本案前經上次委員會議審議未果。爰請幕僚再以傳真(不記名)之方式，請委員就蔡員參選資格案，即『是否同意維持本會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參選』表示意見。若逾半數委員同意，本會即維持往例決議，准予蔡員登記參選。主席迴避未參與討論』截至107年10月18日下午5時30分止，有9位委員傳真本會，其中7位表示同意(已過半數)，故維持本會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參選。」就此提案決議：「同意追認。主席迴避。」以上足徵，在107年10月18日17時30分前，蔡錦賢得否登記為新北市第3屆議員候選人，尚未確定。嗣該會幕僚彙整上開傳真之徵詢意見書後，因該會9位委員回傳傳真，其中7位勾選同意，亦即超過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勾選同意，此時蔡錦賢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3屆議員候選人事宜始告確定，該會選務處基於前開結果據以作成107年10月18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3841號，函知新北市選委會，除第11選舉區張天明不符合規定外，其餘候選人經審定均符合規定，顯見上開傳真並非單純徵詢意見，而係投票表決。

### 然查，該會組織法第6條第2款明定：「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候選人名單為公告事項，本應經該會委員會決議。而會議規則第5條規定，須一定人數出席方得開議，決議亦須有出席或全體委員之一定比例。詎陳朝建在已達合法開會及表決人數之第518次會議中，本可就前已於第517次會議討論並投票之提案，於該次(即第518次)對該提案進行投票表決，卻擱置表決程序，作成「事後以傳真方式，請該會委員對蔡錦賢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3屆議員候選人是否依例同意」之決議，顯然將候選人資格之審查，由會後之回傳傳真，取代「委員會議決議」，顯與中選會組織法第6條第2款規定不符。

### 次查，傳真投票無從確認回傳傳真之人是否確為該會委員，真實性難以確認。又傳真投票如何計算出席委員？亦有疑義。此外，第518次會議請假之委員，何以得對該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進行傳真投票？亦與事理不符。另據內政部查復[[1]](#footnote-1)，遍查現行法規，尚無明定以傳真方式作為投票、表決方式之法規。顯見陳朝建於第518次會議核定創設法規所無之傳真投票，違法亂紀。

### 綜上，參照中選會第517次會議決議、簽請召開第518次會議簽呈及第518次會議提案與說明內容可知，就蔡錦賢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3屆議員候選人，已於第517次會議討論並進行投票表決，卻因陳朝建違反規定作成「表決未果」之決議，致幕僚無所適從。在第517次無委員提出權宜問題或作成不同意見書背景下，陳朝建竟核定已討論並表決之提案，重複提至第518次會議討論，枉顧第517次會議已有明確之表決結果[[2]](#footnote-2)，已如前述。嗣第518次會議已達合法開議及表決人數，因陳英鈐再度迴避而由陳朝建主持，然陳朝建竟又作成：「本案前經上(第517)次委員會議審議未果。爰請幕僚再以傳真(不記名)之方式，請委員就蔡員參選資格案，即『是否同意維持本會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參選』表示意見。若逾半數委員同意，本會即維持往例決議，准予蔡員登記參選。」之決議。亦即於第518次會議擱置表決程序，反決議請該會委員嗣後以不記名傳真方式進行投票。然則，未參加第518次會議之委員，何以得對該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進行投票？如何計算出席委員，及如何確保傳真之人確為該會委員？凡此均有疑義！則更遑論傳真投票與該會組織法第6條第2款相牴觸，且目前我國並無傳真投票、表決之法規依 據，上開各節足徵陳朝建議而不決在先，將已表決事項重複提案討論，又創設法規所無之傳真投票在後，違法亂紀昭然若揭，核有違失。

## **中選會第518次會議既作成「請幕僚再以傳真(不記名)之方式，請委員就蔡員參選資格案，即『是否同意維持本會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參選』表示意見」決議，惟該會簽擬之辦理方式竟係以記名為之，且統計回傳傳真期限亦逾期，與決議不符，而陳朝建卻予以核定。又縱如其所辯稱「事後傳真非投票，僅係徵詢意見」，前開作法亦與會議規則第12條規定多所不符，且與該會歷來作法不同，上開各節均有違失**

### 按會議規則第12條規定：「應提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時間急迫，不及提會討論，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委員得先予處理，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一、曾經會議決議授權得由主任委員先行處理之事項。二、以書面方式徵詢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先行處理之事項。」第14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表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以記名方式為之。」第19條規定：「本會之議事，除本規則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 就第518次會議後傳真請委員表示意見之性質，陳朝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它不是投票，而是徵詢委員意見云云。惟查，據該會查復稱[[3]](#footnote-3)：「有關蔡員之消極資格疑義審查事宜，前後表決共2次。……於107年9月4日召開第513次委員會議，就蔡員消極資格案之始末、爭點及不同意見為報告，並未作實質討論與審查。蔡員之消資格審定係依據本會第518次委員會議決議，於會後依決議製作徵詢委員意見書，並電傳予各委員。截至同年10月18日下午5時30分止，計有9位委員傳真，其中7位表示同意，2位表示不同意，故維持本會往例決議，准予蔡員登記參選。」以上足徵，蔡錦賢具否登記候選人之消極資格，係基於第518次會議後之傳真票數，且該會認定前後表決2次，顯見該次傳真並非僅徵詢意見而已，係對蔡錦賢得否登記為第3屆新北市議員候選人進行表決。

### 再查，倘如陳朝建所辯稱，第518次會議後之傳真，非投票而係請該會委員表示意見。基於下列事由，亦與規定顯不相符，列述如下：

#### 會議規則第12條明定，徵詢意見之前提要件為：「時間急迫，不及提會討論」。然則第518次會議出席人數為7人，已達合法開會及表決之人數，已如前述。倘時間急迫，該次已可對該提案進行表決。陳朝建捨此不為，竟以人數不一樣為由[[4]](#footnote-4)，以會後傳真方式徵詢意見，顯然不符「時間急迫，不及提會討論」要件。

#### 會議規則第12條規定：「應提請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如因時間急迫，不及提會討論，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委員得先予處理……」可見授權對象為主任委員陳英鈐，陳朝建當時為副主任委員，並非該條所定之合法授權對象，縱其代為主持因陳英鈐迴避後之第518次會議，亦無從依第12條先行處理，或作成會後徵詢委員意見之決議，今卻以該條規定置辯，恐有違誤。

#### 該次會議決議為：「本案前經上(第517)次委員會議審議未果。爰請幕僚再以傳真(不記名)之方式，請委員就蔡錦賢參選資格案，即『是否同意維持該會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參選』表示意見。若逾半數委員同意，該會即維持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參選。」明列係採不記名方式為之。然則，該會法政處所簽擬，經陳朝建核定之「徵詢意見書」稿(如下)卻有簽名欄位，且傳真之委員亦均簽名。

### 請委員就蔡錦賢參選資格案，即「是否同意維持本會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參選」，表示意見並勾選：

### 同意( ) 不同意( )

### 委員 (簽名或蓋章)煩請於107年10月18日(四)上午11:00前回傳本會。

#### 可見「徵詢意見書」係採記名，與前開決議顯不相符。又查，會議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表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以記名方式為之。」可知，倘欲採取記名方式，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然則「徵詢意見書」係會後為之，顯然未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自與會議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不符。

#### 參照該會例來依會議規則第12條授權主任委員先行處理之案例(彙整如附表一)，多係因候選人受褫奪公權宣告或辭職等，依選罷法第73條第5項或第74條第2項規定，辦理遞補事宜；或依選罷法第26條第3款函知地方選舉委員會不符候選人資格，足徵該會向來適用會議規則第12條規定由主任委員先行處理嗣後提會追認之情形，多屬為執行選罷法遞補作業或事實與法令並無爭議之時效性急迫性事項。然則，蔡錦賢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3屆議員候選人具否消極資格，歷經該會先後於第513次、第517次及第518次會議進行討論，可見該案多所爭議。尤其，該會前以99年7月26日中選法字第09935001091號函內政部，表示「選罷法第26條候選人消極資格限制規定，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致依法不得再執行者究得否參選，未臻明確，亟待修法以杜爭議」。然選罷法迄今尚未修正，爭議自未解消。則蔡錦賢具否107年第3屆新北市議員候選人資格，並非辦理選罷法遞補作業或法令無爭議事項，該會無從逕以傳真方式徵詢委員意見。又縱因選務時程已排定107年10月19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而具時效性、急迫性，該案已可於同年月17日之第518次會議中進行投票表決，業如前述，陳朝建卻作成上開決議，與該會歷來適用會議規則第12條情形，均不相符。

### 另查，對照中選會107年11月6日召開之第519次會議討論事項第3案說明：「二、……截至107年10月18日下午5時30分止，有9位委員傳真本會，其中7位表示同意(已過半數)，故維持本會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參選。」就此提案決議：「同意追認。主席迴避。」然則，前開「徵詢意見書」係載：「煩請於107年10月18日上午11:00前回傳本會」足徵該會統計徵詢意見書至該日下午5時30分止，並非僅至上午11:00，如此不但自相矛盾，且上午11時後至下午5時30分始傳真至該會之票數，何以得計入？均有疑義。

### 綜上，第518次會議決議：「……請幕僚再以傳真(不記名)之方式，請委員就蔡錦賢參選資格案，即『是否同意維持該會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參選』表示意見。若逾半數委員同意，該會即維持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參選。」然該會所簽擬之「徵詢意見書」稿卻採記名制，統計時間亦超出徵詢意見書所載期限，不僅與決議相矛盾，更牴觸會議規則第14條第2項明定應有出席過半數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以記名方式為之。陳朝建固辯稱會後傳真非投票，係徵詢意見。然則上開作業方式亦與會議規則第12條規定不符，蓋陳朝建並非該條之授權對象，本案亦不符時間急迫、不及提會討論之要件，並與該會例來適用該條情形顯不相同。陳朝建不於第518次會議時請出席委員對蔡錦賢得否登記為新北市議員候選人進行表決，反核定會後以記名方式傳真投票，違反前開規定，上開各節均有違失。

## **中選會第517次會議既已針對蔡錦賢候選資格進行表決，會後卻以「如係單就『蔡員准予登記』的命題予以否決，僅係該命題之打消」為由，經陳朝建作成「已表決，但未果」之決議。然則，對照第518次會議後之傳真稿與第517次會議所使用之投票單，二者文字並無重大差異，命題方式核屬一致。既然命題方式一致，則所辯「僅該命題之打消」自不足採。陳朝建以前開事由，使已投票表決之提案，逕重複提至第518次會議討論與表決，肇致前後表決結果歧異，核有怠失**

### 按會議規則第19條規定：「本會之議事，除本規則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會議規範第61條規定：「出席人對表決結果，發生疑問時，得提出權宜問題，經主席認可，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 查第517次會議第6案之投票單如下：

|  |
| --- |
| 蔡錦賢參選議員案 |
| 准予登記 | 不准予登記 |
|  |  |

### 該次投票表決結果為：勾選准予登記者5票、不准予登記者3票、未勾選之空白票2票，主席迴避未參加投票。又第517次會議中並無委員提出不同意見書或提出權宜問題，已如前述。則已表決之提案，除有會議規則、會議規範所定事由外，自不得再行提案與表決。

### 經查，陳朝建以「散會前，有委員質疑表決結果」為由，作成「已表決，但未果」之決議，已如前述。該會法政處爰以下列簽呈，將已投票之該案，重複提至第518次會議，該簽呈並經陳朝建核批：「

#### 主旨：關於上(第517)次委員會第6案會議決議内容確認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 說明：

##### 於蔡錦賢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3屆議員候選人，其消極資格是否合於選罷法第26條第4款「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要件，而不得參選疑義一案，於昨(10月16)日經本會第517次會議，就蔡錦賢參選議員案是否准予登記，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委員11人，勾選准予登記者5票、不准予登記者3票、未勾選之空白票2票，主席迴避未參加投票。決議蔡員不准予登記(參選)在案。

##### 按本會會議規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委員會議議案之表決，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重大爭議案件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此一單面且為過半數(定額絕對多數)之表決方式，旨在確保本會之決定必基於一定額數之同意，以保證決議的品質。上開消極資格審查案件即經表決且作成決議。幕僚單位自應依決議照辦，惟上開會議於散會前，有委員質疑上開會議規則所稱『否決』，如係單面就『蔡員准予登記』的命題予以否決，僅係該命題之打消而已，該命題之打消，並不表示『蔡員不准予登記』的命題之當然成立，否則以『蔡員不准予登記』之命題為可決標的，進行表決，勢將導出『蔡員准予登記』之相反結果。如依後一解讀方式，蔡員究得否參選或將因贊成及反對雙方均未過半數而懸而未決。

##### 另亦有主張候選人原具有參選公職之積極權利，選罷法第26條候選人消極資格之規定乃屬例外，本會之提案議程，係審定候選人之資格。故如就候選人消極資格案件有疑，自應以消極資格有無進行表決，如無過半數委員同意其資格有疑，『蔡員不得參選』的命題應予以否決，此際，則應回復至候選人具有積極參選權利的情狀。

##### 鑒於系爭表決似不無『准予登記』或『不准予登記』均未過半之情事，幕僚單位無所適從，則系爭表決依本會會議規則單面計算，固屬『否決』，其『否決』蔡員『准予登記』之意旨是否即可當然解為蔡員即『不准予登記』？若否？是否亦應就蔡員『不准予登記』之命題進行雙面倶呈之表決？若果，則雙面倶呈之表決均未過半數，經『否決』時，應作如何之處理？爰有亟待釐清決定之必要。」

### 再查，第518次會議後，該會法政處簽擬傳真稿，該傳真稿文字為：「請委員就蔡員參選資格案，即『是否同意維持本會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參選』，表示意見並勾選：同意:( )不同意:( )」。就第517次會議之投票單與第518次會議後之徵詢意見書差異，陳朝建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當場就要作成裁決，作成決議不是嗎？)但是命題確實有點問題。(問：你覺得命題不對嗎？)我覺得命題有問題。(第518次開會為何不決？)大家認為命題要確認。」

### 然查，對照第517次會議第6案之投票單與第518次會後之徵詢意見書，差異僅在後者載有「是否同意維持本會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文字，及前者為「准予登記」、「不准予登記」，後者為「同意」與「不同意」。然「是否同意維持本會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文字，僅係背景說明，就「蔡錦賢具否107年第3屆新北市議員候選資格」之本質，並無差異。易言之，無論第517次會議所使用之投票單或第518次會後之徵詢意見書，係就蔡錦賢得否登記為107年第3屆新北市議員候選人進行表決，均採取正面表列，命題方式並無不同，不因徵詢意見書加註上開背景文字而有不同。倘徵詢意見書勾選「同意」之委員人數未過半，自屬「蔡錦賢不准登記參選」，不因不准登記或不同意之票數偏低而有異。而既然第517次會議所使用之投票單與第518次會後之徵詢意見書命題並無差異，則所辯命題有誤云云，純屬推託之詞，尚無足採。

### 綜上，對照第517次會議第6案之投票單與第518次會後之徵詢意見書，差異僅在「是否同意維持本會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然該等文字僅係背景說明，就「蔡錦賢具否107年第3屆新北市議員候選資格」之本質，並無差異，均採取正面表列，前後命題方式並無本質上的不同。既無不同，則所辯「僅該命題之打消」自不足採，然陳朝建竟予以核定，使已投票表決之提案，在第517次會議時無人提出無權宜問題背景下，逕重複提至第518次會議討論與表決，肇致前後表決結果歧異，洵有怠失。

## **據中選會第517次會議之表決結果，因准予蔡錦賢登記為候選人之票數未過半，依會議規則第15條為否決，即蔡錦賢不得登記為新北市議員候選人。詎陳朝建枉顧會議規則及相關規定，先是作成第517次會議表決未果之決議，並將已完成投票表決之事項，再提至第518次會議討論，嗣以違反規定方式，作成「會後以傳真徵詢委員意見」決議，實則該會應函知新北市選委會蔡錦賢不得登記為新北市議員候選人，方為正辦，卻使蔡錦賢逆轉得登記為候選人，顯有違誤**

### 按中選會組織法第6條第2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二、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會議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委員會議議案之表決，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但重大爭議案件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 查中選會第517次會議，該次該會委員全數出席，並對第6案蔡錦賢申請登記為新北市議員候選人一案進行表決，表決結果為：准予登記5票、不准予登記3票及2票未勾選(棄權)。此時主席陳英鈐以迴避為由，先行離席，由時任副主任委員陳朝建接續主持，已如前述。

### 經查，第517次會議投票表決時，因准予登記票數未過半，主席陳英鈐迴避而未加1票使其通過，依會議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自僅得為否決決議(即不准登記)。該會幕僚亦秉此理解，於該日下午3時30分，作成107年10月16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3831號函稿(受文者：新北市選委會)，內容略以：「所報107年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2人，直轄市選舉人候選人121人，除直轄市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蔡錦賢及第11選舉區張天明不符合規定外，其餘候選人經審定均符合規定，請查照。」經陳朝建批示「又其他縣市先發」，該會幕僚爰依其批示，再於同時下午5時20分簽擬同號函稿略以：「所報107年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2人，直轄市選舉人候選人121人，除直轄市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張天明不符合規定，第1選舉區蔡錦賢候選人資格尚未確定外，其餘候選人經審定均符合規定，請查照。」以上足徵，就蔡錦賢申請登記為新北市議員候選人，該會幕僚據第517次會議投票結果，先後作成107年10月16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3831號函稿(下稱前函)二次，惟均未獲陳朝建或陳英鈐核批，此有相關函稿原本在卷可按。

### 次查，就第518次會議後，以傳真方式請該會委員表示意見之性質，詢據陳朝建辯稱：「它不是投票，而是徵詢委員意見」。然前主任委員陳英鈐於本院詢問時表示：「第517次會議進行至投票結果時(即勾選准予登記者5票、不准予登記者3票、未勾選之空白票2票)，是合法的法律行為。」既為合法之法律行為，其效力自僅得由其他合法之法律行為予以變更。據第518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案由與說明可知，討論事項第1案係肇因於第517次會議散會前，有委員於就該次討論事項第6案之表決結果提出不同意見，故對已投票表決之該提案，再度提至第518次會議討論。然則，第517次會議時並未作成權宜問題，或有委員作成書面不同意見書，則已投票表決之事項再度提案討論，其合法性已有疑義。其次，該案於第518次會議決議：「……請幕僚再以傳真(不記名)之方式，請委員就蔡錦賢參選資格案，即『是否同意維持該會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參選』表示意見。若逾半數委員同意，該會即維持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參選。」惟時任副主任委員陳朝建並非會議規則第12條所定授權對象，該提案亦不符「時間及迫、不及提會討論」要件，且該會組織法第6條明定，選舉公告事項之審議應經委員會議決議，其竟核定會後傳真代之，顯非組織法所定法定程式。又該次所使用之「徵詢意見書」竟採記名制，統計彙整時間又超出徵詢意見書所載之上午11時，而至下午5時30分，均與決議相左，更不符會議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獲出席過半數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可見第518次會議決議：「會議後以傳真方式請該會委員表示意見」，違反該會組織法所定法定程式，自屬瑕疵重大而明顯，係屬無效之行為。既屬無效行為，自無從變更先前第517次會議之表決結果。易言之，就蔡錦賢申請登記為新北市議員候選人，中選會唯一合法之行為，即第517次會議之投票表決，該次投票結果為：准予登記5票、不准予登記3票、空白票2票，依會議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是中選會應作成蔡錦賢不得登記為新北市議員候選人之決議。

### 惟查，據中選會第519次討論事項第3案案由與說明「……截至107年10月18日5時30分止，有9位委員傳真本會，其中7位表示同意(已過半數)，故維持本會往例決議，准予蔡錦賢登記參選」，可知該會幕僚於107年10月18日，據上開傳真票數作成同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3841號函稿(下稱後函)略以：「所報107年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2人、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121人，除直轄市議員選舉第11選舉區張天明不符合規定外，其餘候選人經審定均符合規定，請查照」該函稿經陳朝建核批，此有該函稿影本及該會第519次會議紀錄在卷可查。足徵在該會第517次、第518次會議後，前函遭後函取代。亦即，第517次會議後，蔡錦賢由原不符資格、資格尚未確定，因第518次會議後之傳真，逆轉為符合資格，此有上開前函、後函稿在卷可稽。

### 綜上，中選會以傳真方式請該會委員就蔡錦賢得否登記為新北市議員候選人進行投票表決，不符中選會組織法或會議規則所定方式，自屬無效。而縱屬徵詢委員意見，亦與會議規則第12條要件不符，瑕疵重大而明顯，仍屬無效行為，既屬無效，自不影響先前第517次會議之表決結果。第517次會議之表決結果為：「勾選准予登記5票、不准予登記3票、未勾選之空白票2票，主席迴避未參加投票。」因勾選准予蔡錦賢登記為候選人之票數未過半，依會議規則第15條為否決，即蔡錦賢不得登記為新北市議員候選人，應函知新北市選委會蔡錦賢不得登記為新北市議員候選人，方為正辦，卻使蔡錦賢逆轉得登記為候選人，顯有違誤。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陳師孟

 蔡崇義

1. 內政部108年1月23日台內民字第1080100797號函。 [↑](#footnote-ref-1)
2. 第518次會議討論事項第1案說明一：「關於蔡錦賢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3屆議員候選人，其消極資格是否合於選罷法第26條第4款『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要件，而不得參選疑義一案，於昨(10月16)日經本會第517次委員會議，就蔡錦賢參選議員案是否准予登記，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委員11人，勾選准予登記者5票、不准予登記者3票、未勾選之空白票2票，主席迴避未參加投票。決議蔡錦賢不准予登記(參選)在案。」 [↑](#footnote-ref-2)
3. 中選會107年11月20日中選法字第1070030642號函。 [↑](#footnote-ref-3)
4. 本院107年12月29日詢問陳朝建辯稱：「(既然是相同命題為何又能投票？)因為人數與原來的人數不一樣。」 [↑](#footnote-ref-4)